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2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憶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49  
10 號、113年度偵字第20699號），被告於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如下：

12 **主文**

13 陳憶傑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4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1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犯罪事實：陳憶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8 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9 (一)於民國113年1月5日21時30分許，騎乘腳踏車至桃園市○○  
20 區○○路000巷00號前，見簡昱蓁所使用、停放於該處之車  
21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未上鎖，即徒手竊取  
22 簡昱蓁放置於該車置物箱之皮包1個及新臺幣（下同）50  
23 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腳踏車逃逸。

24 (二)於113年1月8日12時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  
25 見林育廷所使用、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6 型機車鑰匙未拔除，即發動前揭機車，得手後騎乘該機車逃  
27 逸。

28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憶傑於警詢、偵查、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  
(二)告訴人簡昱蓁、被害人林育廷分別於警詢中之陳述。  
(三)桃園市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

###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於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桃原簡字第13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6月7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竊盜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惕，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予以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全，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應予非難；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得告訴人、被害人之諒解，兼衡被告之素行（不含前述認定累犯部分）、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前述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分別量處拘役40日、有期徒刑3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沒收：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屬其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然未扣案，復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二)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2「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業經被害人立據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希潔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備註
1	(一)	皮包1個及新臺幣50元	未扣案
2	(二)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	已發還